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 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四二〇一號令修正公布，法規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次修正係全文修正，修正條文由現行三十九條增列至五十五條。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並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條例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警察及司法人員在社會工作人員未到場時，得逕請檢察官進行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訊問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檢具報告（通報）單等相關資料予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 增列被害人個案資料，應於結案後保存七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 增訂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第十八條第一項提出審前報告期限之起算日，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 有關被害人於安置期間逾假未歸或未假離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協尋及尋獲個案時應辦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指電子訊號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八、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裁罰機關，為查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兒童及少年性 <u>剝削</u> 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 配合本條例名稱修正施行細則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一、 <u>章名刪除</u> 。<br>二、本條例已詳列相關內容，考量無分章必要，爰予刪除。  |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性 <u>剝削</u> 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配合本條例名稱及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受理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報告之機關或 <u>人員</u> ，對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 第十二條 受理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報告之機關或單位，對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救援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br><br>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br><br>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各目 |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兒童或少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br><br><u>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兒童或少年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所在地與住所地不同時，係指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br><br><u>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br><br><u>本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br><br>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稱主管機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立法保護被害人之精神，將第一項至第五項修正為第一項與第二項救援及安置輔導二個階段，分別由救援被害人所在地以及戶籍地辦理，以減少被害人轉換主責機關之困擾。<br>三、第六項移列至第三項，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所稱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br>四、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四條刪除，第七項後段移列至第四項。<br>五、第八項輔導教育辦法已規範於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爰予刪除。 |

|   |   |   |
|---|---|---|
| <p><u>的事業主管機關</u>，指下列機關：</p> <p>一、廣播、電視、電信事業：<br/><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p> <p>二、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本條例<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犯罪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p>關，係指兒童或少年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所稱出版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第二項所稱新聞主管機關，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主管機關，係指犯罪行為人住所或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犯罪行為人無住所、居所者，係指犯罪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u>後段所稱輔導教育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 <p>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聲請，由行為地主管機關為之。</p>  | <p>一、本條刪除。<br/>二、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p>   |
|   | <p>第二章 名詞定義</p>   | <p>一、章名刪除。<br/>二、本條例已詳列相關內容，考量無分章必要，爰予刪除。</p>   |
| <p>第四條 本條例<u>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u>所稱社會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p> <p>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人員。</p>  |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社工人員，<u>第十五條第一項</u>所稱專業人員，係指下列人員：</p> <p>一、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p> <p>二、受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p> <p>三、其他受主管機關委託之適當人員。</p>  | <p>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br/>三、因應實務現況，增加民間團體等文字。<br/>四、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資明確。<br/>五、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名稱。</p> |
|   | <p>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p> <p>一、社會工作人員。</p>  | <p>一、本條刪除。<br/>二、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三條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  |  |   |
|--|--|---|
|  | <p>二、心理輔導人員。</p> <p>三、醫師。</p> <p>四、護理人員。</p> <p>五、其他有關專業人員。</p> <p>前項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設置。</p>                                  | <p>應設置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以及前開中心應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等事項之規定，於本條例已刪除，爰予刪除。</p>   |
|  | <p>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其他適當場所，係指行為地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有關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之規定，於本條例已刪除，另於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已明確規範法院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爰予刪除。</p> |
| <p><u>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二條所稱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u></p> | <p>第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稱臺灣地區，<u>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說明本條例所指臺灣地區之範圍。</p> <p>三、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三章 文書</p>  | <p>一、<u>章名刪除</u>。</p> <p>二、本條例已詳列相關內容，考量無分章必要，爰予刪除。</p>   |
|  |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或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依本條例第九條受理報告，應填具三聯單。第一聯送當地檢察機關，第二聯照會其他得受理報告之單位，第三聯由受理報告單位自存。</p> <p>前項三聯單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六條文法務部與內政部成立檢警專責任務編組於本條例已刪除；相關報告資料格式實務上已無需求，爰予刪除。</p>  |
| <p><u>第六條 警察及司法人員依本條</u></p>   | <p>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p>  | <p>一、條次變更。</p>  |

|   |   |   |
|---|---|---|
| <p><u>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詢(訊)問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得要求與被害人單獨晤談。</u></p> <p><u>前項社會工作人員未能到場，警察及司法人員應記明事實，並得在不妨礙該被害人身心情況下，逕送請檢察官進行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訊問。</u></p> | <p>項規定之指認及訊問前，主管機關指派之專業人員得要求與兒童或少年單獨晤談。</p> <p>兒童或少年進行指認加害者時，警察機關應使之隔離或採間接方式。</p>   | <p>二、本條例已無加害人指認情形，爰予刪除相關文字。</p> <p>三、前項社會工作人員未能到場，警察及司法人員應記明事實，並得在不妨礙該被害人身心情況下，逕送請檢察官進行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訊問。</p> <p>四、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p>五、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七條 法院為本條例第三章事件之審理、裁定，或司法機關為第四章案件之偵查、審判，傳喚安置之被害人時，該被害人之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護送被害人到場。</u></p>  | <p>第三條 司法機關為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判中，或法院為第三章之事件審理、裁定中，傳喚安置中兒童或少年時，安置兒童或少年之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護送兒童或少年到場。</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時，應檢具報告(通報)單等相關資料。</u></p>   | <p>第十條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本條例第六條之任務編組為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移送時，應檢具現存之證據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並以移送書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被移送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u></p> <p><u>二、具體事實。</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已將法官、聯合稽查小組或本條例第六條之任務編組等刪除，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p> <p>三、另基於偵查不公開將「現存之證據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並以移送書載明下列事項：一、被移送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具體事實。」等文字修正為報告(通報)單等相關資料，以避免爭議。</p> <p>四、被移送人配合本條例修正為被害人，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p>   | <p>一、本條刪除。</p>  |

|   |   |   |
|---|---|---|
|   | <p>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報告時，應以書面為之。<br/>前項報告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商司法院定之。</p>   | <p>二、本條業以審前報告書規範於本條例第十八條，爰予刪除。</p>  |
|   | 第四章 期日及期間   | <p>一、<u>章名刪除</u>。</p> <p>二、本條例已詳列相關內容，考量無分章必要，爰予刪除。</p>   |
| <p><u>第九條</u>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二十四小時，自依<u>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u>規定通知<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時起算。</p> <p>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期間之終止，逾法定上班時間者，以次日上午代之。其次日為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上午代之。</p> | <p>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二十四小時，自依同條項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時起算。</p> <p>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七十二小時期間之終止，逾法定上班時間者，以次日上午代之。其次日為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上午代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p>三、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十條</u> 下列時間不計入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計算：</p> <p>一、在途護送時間。</p> <p>二、交通障礙時間。</p> <p>三、因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之遲滯時間。</p>  | <p>第十四條 下列時間不計入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計算：</p> <p>一、在途護送時間。</p> <p>二、交通障礙時間。</p> <p>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時間。</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明定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其七十二小時之計算方式，已規範於本條例第十七條，爰刪除該文字。</p>  |
|   |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接獲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裁定前，應繼續安置兒童或少年。</p> <p>前項繼續安置期間，應分別併計入短期收容中心之觀察輔導期間、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期間。</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針對兒少緊急安置後是否有安置或繼續安置之必要，其處理程序已於本條例第十六條明定，主管機關於接獲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裁定前應繼續安置兒童或少年之規定，定於同條第四項。</p> <p>三、本條例已刪除有關短期收容中心之規定；另於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並得向法院聲請</p> |

|  |   |  |
|--|---|--|
|  |   | 延長、免除或停止安置，安置期間已有彈性。爰予刪除。  |
|  |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之延長特殊教育期間之裁定，不以一次為限，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二年。但以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   | 一、 <u>本條刪除</u> 。<br>二、已規範於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爰予刪除。   |
|  | 第五章 機構  | 一、 <u>章名刪除</u> 。<br>二、本條例已詳列相關內容，考量無分章必要，爰予刪除。                                   |
|  |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得視實際情形合併設置，並得採行公設民營或委託民間之方式辦理。  | 一、 <u>本條刪除</u> 。<br>二、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三條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之規定，於本條例已刪除，爰予刪除。 |
|  | 第十八條 兒童或少年被安置後，短期收容中心應行健康及性病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於聲請裁定時，建議法院為適當之處置：<br>一、罹患愛滋病或性病者。<br>二、罹患精神疾病之嚴重病人。<br>三、懷孕者。<br>四、罹患法定傳染病者。<br>五、智障者。<br><br>前項檢查報告，短期收容中心應依法院裁定，通知各該主管機關。 | 一、 <u>本條刪除</u> 。<br>二、本條例已無短期收容中心文字，另本條依個案需求處理不另規範，以避免標籤化被害人。                    |
|  | 第六章 保護程序  | 一、 <u>章名刪除</u> 。<br>二、本條例已詳列相關內容，考量無分章必要，爰予刪除。                                   |
|  | 第十九條 兒童或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處理：<br>一、坐檯陪酒。   | 一、 <u>本條刪除</u> 。<br>二、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已明定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

|   |   |  |
|---|---|--|
|   | <p>二、伴遊、伴唱或伴舞。</p> <p>三、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p>  | 第四款，爰予刪除。  |
|   | <p>第二十一條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本條例第六條之任務編組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到場，應給予適當之在途時間。</p> <p>主管機關指派之專業人員逾時未能到場，前項通知單位應記明事實，並得在不妨礙該兒童或少年身心情況下，逕為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指認及訊問。</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第十五條文字已修正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爰刪除第一項文字。</p> <p>三、第二項得在不妨礙該被害人身心情況下，逕為本條例<u>第九條第一項</u>之訊問移列第六條第二項。</p> |
|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 <u>第二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後</u> ，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敘明安置之依據，並告知其應配合事項。但 <u>無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者</u> ，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安置兒童或少年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敘明安置之依據，並告知其應配合事項。但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 <u>無法通知者</u> ，不在此限。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
|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安置被害人期間，發現另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之 <u>犯罪情事者</u> ，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警察機關。  |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安置兒童或少年期間，發現另有 <u>犯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者</u> ，應通知檢察機關或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
|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 <u>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時</u> ，應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得請 <u>被害人戶籍地、住所地或居所地</u> 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br><u>前項個案資料，應於個案結案後保存七年。</u> | 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安置兒童或少年時，應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得請該兒童或少年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第二項：審酌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個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外，並參酌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社會工作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之規定，爰明定保存期限為七年。</p> <p>三、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p><b>第二十五條</b>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安置兒童或少年時，應建立個案資料；並通知該兒童或少年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之適任程度。前項家庭適任評估，應於二週內完成，並以書面送達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三條個案輔導分工，是否通知被害人住所地主管機關協助評估其家庭適任程度，由救援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審酌辦理。爰予刪除。</p>                          |
| <b>第十四條</b>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 <b>第十八條</b> 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得隨案移送被害人。但法院請求隨案移送者，不在此限。                                | <b>第二十六條</b>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得隨案移送兒童或少年。但法院請求隨案移送時，不在此限。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
|  | <p><b>第二十七條</b>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少年期間，少年年滿十八歲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已明定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爰予刪除。</p>  |
|  | <p><b>第二十八條</b> 兒童或少年經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裁定不予安置，或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裁定交由父母監護者，如應受交付之人經催告仍不領回兒童或少年，主管機關應暫予適當之安置。</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第二十五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爰予刪除。</p>                             |
| <b>第十五條</b> 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為有安置必要之裁定時，該繼續安置期間，由同條第一項安置七十二小時後起算。<br><br>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四十五日內，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繼續安置時起算。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有繼</p> |

|  |  |   |
|--|--|---|
|  |  | <p>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p> <p>三、次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p> <p>四、前開七十二小時之緊急安置期間是否併計入繼續安置期間，及安置後四十五日內自何時起算，應有一致之認定，爰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研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審前報告書格式會議」決議研擬文字。</p> |
| <u>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應通知法院裁定交付對象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 <u>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裁定不予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應視法院交付對象，通知其住所或所在地之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主管機關。</u>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p>三、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對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遇之兒童或少年續予輔導及協助時，得以書面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u></p> <p>前項輔導及協助，主管機關應指派專業人員為之。</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審酌辦理，爰予刪除。</p>   |
|  | <u>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認有或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應於中途學校檢具事證以書面通</u>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有關「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得聲請法院</p>   |

|  |  |  |
|--|--|--|
|  | <p>知後始得為之。</p> <p>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應邀集專家學者評估，中途學校應予配合，並給予必要協助。</p>   | <p>裁定，免除特殊教育；以及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之規定，已被含括規範於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並得向法院聲請延長、免除或停止安置當中。本條例已刪除，爰予刪除。</p>  |
|  | <p><b>第三十二條 經前條評估確認兒童或少年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於聲請法院裁定前，或接受特殊教育期滿，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協助該兒童或少年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b></p> <p>兒童或少年返家後，主管機關應續予輔導及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p> <p>前項輔導與協助，教育、勞工、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已明定因免除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另本條例第三十條已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爰予刪除。</p> |
|  | <p><b>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教育期滿或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裁定免除特殊教育後，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經催告仍不領回該兒童或少年，主管機關應委託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場所續予安置。</b></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第二十五條已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爰予刪除。</p>  |
|  | <p><b>第三十五條 返家後之兒童或少年，與社會、家庭、學校發生失調情況者，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保護之必要時，依兒童福利法或少</b></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倘有兒少保護情事，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處理，無須於本細則另訂。</p>   |

|   |  |   |
|---|--|---|
|   | 年福利法之規定處理。   |   |
| 第十七條 被害人逾假未歸，或未假離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醫療與教育機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協尋；尋獲被害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及適當處理。<br><br>協尋原因消滅或被害人年滿二十歲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前項警察機關撤銷協尋。 | 第三十七條 兒童或少年逃離安置之場所或中途學校，或返家後脫離家庭者，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u>逃脫</u> 當地警察機關協尋。 <u>逃離期間不計入緊急收容、短期收容及特殊教育期間</u> 。<br><br>協尋於其原因消滅或少年年滿二十歲時，主管機關應即以書面通知前項警察機關撤銷協尋。  | 一、條次變更。<br>二、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資明確。<br>三、第一項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列安置處所，並配合本條例已刪除緊急收容、短期收容及特殊教育等期間，爰刪除相關文字。<br>四、為確保尋獲被害人後，被通知到場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立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並續予處遇，爰增列第一項文字。<br>五、配合本條例，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十五歲以上未就學之被害人，認有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必要時，應移請當地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意願施予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br><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被害人，應定期或不定期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          |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br><u>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u> ，對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而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認有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必要時，應移請當地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意願施予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br><br>主管機關對移由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協助者，應定期或不定期派社工人員訪視，以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本條例將「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修正為「被害人」。<br>三、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
|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被害人因就學、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等因素，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遷離住居所，主  |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br><u>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u> ，對兒童或少年續予輔導及協助期間，兒童或少年  | 一、條次變更。<br>二、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

|   |  |  |
|---|--|--|
| <p>管機關認有續予輔導及協助之必要者，得<u>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協助處理。</p> | <p>因就學、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等因素，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離開家庭居住，主管機關認有續予輔導及協助之必要者，得移請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 <p>三、配合本條例，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電子訊號，包括全部或部分電子訊號。</p>               |  | <p>一、<u>本條新增</u>。<br/>二、闡明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指散布、播送、販賣或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亵行為之電子訊號之範圍。</p>   |
|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裁罰機關，為查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 <p>一、<u>本條新增</u>。<br/>二、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亵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利用被害人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由查獲地等機關主責。</p>   |
|   | <p>第七章 自行救助者之保護</p>  | <p>一、<u>章名刪除</u>。<br/>二、本條例已詳列相關內容，考量無分章必要，爰予刪除。</p>   |
|   | <p>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受理十八歲以上之人之請求，應通知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br/>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後，應迅即處理；處理遭遇困難時，得請求檢察或警察機關予以必要之協助。</p> | <p>一、<u>本條刪除</u>。<br/>二、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有關十八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易，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之規定，於本條例已刪除，且本條例係以保護兒童或少年免遭性剝削，十八歲以上之人已不屬於本條例保護對象，爰予刪除。</p> |
|   | <p>第三十九條 對於十八歲以上之人之安置保護，應視其性向及志願，就其生活、醫療、就學、就業、接受職業訓練或法律訴訟時，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p>   | <p>一、<u>本條刪除</u>。<br/>二、同前條理由，爰予刪除。</p>  |

|  |   |   |
|--|---|---|
|  | 第八章 處分程序  | 一、 <u>章名刪除</u> 。<br>二、本條例已詳列相關內容，考量無分章必要，爰予刪除。  |
|  |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br>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犯罪行為人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者，由犯罪行為人住所或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法院之確定判決後為之；犯罪行為人無住所或居所者，由犯罪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一、 <u>本條刪除</u> 。<br>二、基於人權保障，本條例已刪除第三十四條主管機關應公告犯罪行為人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之規定，爰予刪除。   |
|  |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主管機關於取得照片遭遇困難時，得請求原移送警察機關或執行監所配合提供。  | 一、 <u>本條刪除</u> 。<br>二、同前條理由，爰予刪除。   |
|  |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鍰，應填發處分書，受處分者應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繳納罰鍰。<br>前項處分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 <u>本條刪除</u> 。<br>二、有關主管機關依規定處以罰鍰，該處分書格式與受處分者罰鍰繳納期限，由開立處分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審酌辦理，爰予刪除。   |
|  | 第九章 附則  | 一、 <u>章名刪除</u> 。<br>二、本條例已詳列相關內容，考量無分章必要，爰予刪除。  |
|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警察機關、檢察署或法院對 <u>行為人</u> 為移送、不起訴、 <u>緩起訴</u> 、起訴或判決之書面通知，應 <u>建立</u> 資料檔案，並通知 <u>被害人所在地</u> 或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四十三條 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對加害者為移送、不起訴、起訴或判決之書面通知，應納入 <u>個案</u> 資料檔案，並依個案安置狀況，通知各該主管機關。                    | 一、條次變更。<br>二、有關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對加害者為移送、不起訴、起訴或判決之書面通知，並不以寄送至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限，爰予刪除行為地等文字，以符合實際狀況；另考量接獲上開資料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能並非被害人所在地或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                         |  |
|-----------------------------|-------------------------|--|
|                             |                         | 為配合第三條個案輔導分工所需，爰將現行條文依個案安置狀況等文字修正為被害人所在地及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
| <u>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u> | <u>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u>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本條例施行日期，酌作文字修正。                                 |